供应商须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名 称** | **内 容** |
| 采购人 | 名 称：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|
| 地 址：承德市行政中心南楼344室 |
| 联系人：管先生 |
| 电 话：0314-2022980 |
| 采购项目名称 | 《承德市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规划》项目 |
| 采购包划分 | 本次采购共1个包。 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，否则将不被接受。 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，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，否则将不被接受。 |
| 资金来源 | 财政拨款 |
| 付款方式 | 由采购人付款。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额的50%，其余50%待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。 |
| 服务期 | （工期、服务周期、编制周期）50天内。 |
| 履约验收 |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、询价通知书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。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。 |
| 供应商  资格要求 | 见采购公告。 |
| 是否接受  联合体 | ☑不接受  □接受，应满足下列要求: |
|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| 见采购公告。 |
| 比选预备会 | ☑不召开  □召开，召开时间：  召开地点： |
| 供应商在比选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| 时间：/  形式：/ |
| 分包 | ☑不允许  □允许，分包内容要求：  分包金额要求：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偏差 | ☑不允许  □允许，偏差范围：/  最高项数：/ |
| 构成比选通知书的其他资料 | 见采购公告。 |
|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比选通知书的截止时间 |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，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（盖供应商公章）。 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。 |
| 比选通知书澄清、修改发出的形式 |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、修改将在政府公开网（ ）和局官网（ ）公开。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收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，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。如不以最新发布的“答疑文件”编制响应文件，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。 |
|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| 见采购公告。 |
| 报价方式 | （单价、总价、折扣、优惠率） |
| 预算控制金额 | 预算控制金额 万元。 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预算的，其响应将被否决。 |
| 报价的其他  要求 |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。  其他：/ |
| 比选保证金 |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。 |
|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| / |
|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| ☑无  □有，具体要求： |
|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| ☑不允许  □允许 |
|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|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（U盘介质）密封包装，注明项目名称，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。 |
|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| 见采购公告。 |
|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| 见采购公告。 |
|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| 1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（\*.lytf 格式）；  2、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一份（\*.nlytf格式）。 |
|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| 0314-2022980 |
|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|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（U盘）评审结束后退还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比选开启时间和地点 | 开启时间：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开启地点：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|
| 比选小组的组建 | 比选小组构成： 人  其中采购人代表 人，专家 人。 |
| 比选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| 名/包 |
|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| ☑是  □否 |
| 确定成交的原则 | 比选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，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。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，由询价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。 |
|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| 公布媒介：承德市政务公开网（ ）和承德市旅文广局官网（ ）上公布。  公告期限：1个工作日 |
| 履约保证金 | □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10%收取，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。  ☑免收履约保证金。 |
|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|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；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，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。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的联系部门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。 |
|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| 监督部门及电话：承德市旅文广局机关纪委 0314-2026365 |